

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和伟

联系人：严峥晖

咨询单位：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金芳

联系人：胡颖

建设单位：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 咨询单位：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74-87050913

邮编：315100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技治水园区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10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7 环境影响调查	26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8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和伟	联系人	严峥晖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联系电话	18768590618	传真	/	邮编	3151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宁波市东部新城内）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型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立项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发改局	项目代码	2019-330212-47-01-824808	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工程设计单位	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宁波市公平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932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万元）	400	环境保护投资占工程建设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545.4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85.5		
设计占地面积	32378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3	
实际占地面积	32378m ²	竣工日期		2024.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项目背景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67932 万元，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建设安置房。项目 C1-4 地块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城市支路溪山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北，大东江东侧沿河绿带以东，芳草路以西，规划河道（30 米）南侧沿河绿带以南，用地面积约 3.2378 公顷。 2、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 C1-4 地块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城市支路溪山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北，大东江东侧沿河绿带以东，芳草路以西，规划河道				

	（30 米）南侧沿河绿带以南，用地面积约 3.2378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09657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77707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153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及物业经营用房 660 平方，养老服务用房 150 平方米及体育用房面积 390 平方米，设备用房、门卫、变配电用房等其他配套用房面积为 1654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1950 平方米。 3、建设经历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全部建设完成。 4、竣工验收工作过程 为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查清工程设计文件 and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项目在施工期、试运行期对环境已造成的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2023 年 12 月，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工程环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工程建设中“重大变动”情况进行了调查，对环评中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4 年 6 月，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验收组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调查报告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对整改问题进行了整改，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编制完成《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目的	1) 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 2) 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3) 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 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验收的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声、大气、地表水的影响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因子为： 1) 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等效声级 L_{Aeq}。 2) 水环境：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和去向，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和去向。 3) 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扬尘 TSP 等，营运期汽车尾气、生活垃圾臭气。 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 5)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占地情况，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及效果，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

1、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中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周边的居民区和学校，影响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工程经过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水环境

保护目标为最终纳污水体大目洋海域，海域水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

2、实际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具体的环境敏感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概况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宁波艺术实验学校（明湖校区）	121.63998	29.86506	学校	约 1500 人	声环境 2 类	南	40
上湖城	121.63987	29.85894	居民区	约 2000 人		西	90
明湖花苑	121.64367	29.86528		约 2200 人		北	80

调查重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结合工程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是： （1）核实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4）工程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及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5）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定执行，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 ³ ）	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属Ⅳ类水环境功能区，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甬江，水环境质量标准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有关指标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参数	Ⅳ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30		
3	NH ₃ -N	1.5		

4	总磷（以 P 计）	0.3	
5	石油类	0.5	
6	BOD ₅	6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以居住、商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指一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垃圾臭气。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见表 3-5。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纳管及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6、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8	≤35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暂存、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贮存应按照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排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均为生活源。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无总量控制要求。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工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宁波市东部新城内）。地理位置详见图 4-1。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 C1-4 地块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城市支路溪山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北，大东江东侧沿河绿带以东，芳草路以西，规划河道（30 米）南侧沿河绿带以南，用地面积约 3.2378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09657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77707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153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及物业经营用房 660 平方，养老服务用房 150 平方米及体育用房面积 390 平方米，设备用房、门卫、变配电用房等其他配套用房面积为 1654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1950 平方米。拟配建 57 平方米、67 平方米、77 平方米、87 平方米、97 平方米、107 平方米、117 平方米、127 平方米共 8 档安置户型。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安置房	总布置高层住宅11幢。地块东侧沿街布置商业街，地块次入口布置各类配套用房。	/
辅助工程	配套绿地工程	沿规划河道公共绿地 4865 平方米，改河工程（含河坎驳岸砌筑）长 243 米	/
	地面停车位	74 个	/
	地下停车位	719 个	/
	非机动车停车位	2409 个	/
	上落客货停车泊位	8 个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
	排水	雨、污分流	/
	供电	由国家电网引入	/
环保工程	废气	地下车库通风竖井、油烟通道	/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道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及绿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箱	委托清运

实际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调查，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 110975 平方米，其中住宅 74347 平方米，物业、社区及其他配套用房、设施 3350

平方米，地下室 33278 平方米，无重大变动。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实际工程量

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 110975 平方米，其中住宅 74347 平方米，物业、社区及其他配套用房、设施 3350 平方米，地下室 33278 平方米。

（2）环境影响变化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宁波市东部新城内），处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实际建设情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工艺为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
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等土建施工以及设备安装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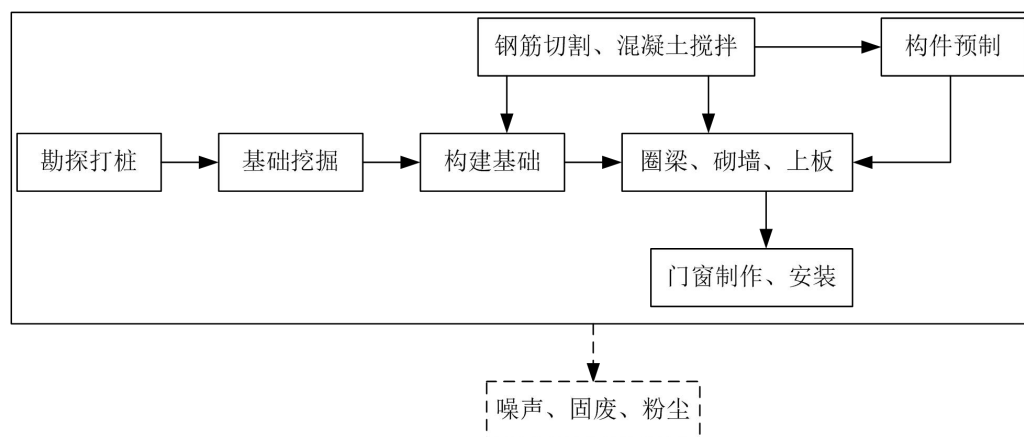


图4-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 C1-4 地块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城市支路溪山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北，大东江东侧沿河绿带以东，芳草路以西，规划河道（30 米）南侧沿河绿带以南，用地面积约 3.2378 公顷。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975 平方米，其中住宅 74347 平方米，物业、社区及其他配套用房、设施 3350 平方米，地下室 33278 平方米。



图 4-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表

时段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密目网、洒水、围栏等	5	10.5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设施	2	5.5
	废水	临时化粪池、沉淀池等	3	2.2
	固废	收集、委托处置	20	21.5
运营期	废气	通风竖井、油烟通道	100	120
	废水	化粪池、管道	200	168.3
	噪声	墙体隔声、加强检修	50	39
	固废	收集、委托处置等	20	18.5
合计			400	385.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场地基础开挖及平整、土石方开挖及回填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水泥砂石等各种建筑材料在装卸、运输及堆置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场车辆落实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设置标牌。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料石堆场、拆迁工程等薄弱环节的扬尘治理监管。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扬尘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最终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的保养水、地面冲洗水，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附近泵站纳管，最终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同时不同施工阶段，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时建筑物基础开挖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自身利用的建筑垃圾用于周边用地的平整和外运综合利用。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理。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不得排放。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垃圾臭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风机抽送，并经专用竖井在高层住宅屋顶做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区内道路平坦、扩散条件好，经自然扩散后对本项目地块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预留排烟井道供住户使用，升至所在楼房顶作高空排放，可做到废气有组织收集排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基本采用袋装化，由每户投放在每幢楼底层周边场地内的分类垃圾桶内，及垃圾收集间再由物管公司统一收集运至市政收集场地，并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垃圾臭气味道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住宅、社区服务等处的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活水泵噪声，变配电设备噪声、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上下坡道噪声，电梯电机运行及电梯井低频噪声、地下车库风机噪声等。各设备采用低噪声级的环保设备，并且做好相关降噪减震措施，车辆出入限速、禁鸣，地下车库出入口铺装降噪路面、设减速缓冲带、禁鸣及限速标志，坡道上方设玻璃降噪顶棚等措施。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沉砂池



物料遮盖



排水沟



洗车池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67932万元，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建设安置房。项目C1-4地块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城市支路溪山路（红线宽度20米）以北，大东江东侧沿河绿带以东，芳草路以西，规划河道（30米）南侧沿河绿带以南，用地面积约3.2378公顷。总建筑面积为109657平方米。项目已在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019-330212-47-01-824808”进行备案。

项目东侧为芳草路以及规划C1-5地块；南侧为城市支路溪山路（红线宽度20米）；西侧为大东江；项目北侧为规划河道，隔河为会展路。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常规监测数据，2019年宁波鄞州区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PM_{2.5}及PM₁₀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会展中心断面和纳污水体张鉴碶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执行2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影响

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

施工人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临时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附近泵站纳管，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建设隔油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项目施工废水对接纳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小区的影响是必然的，为此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同时不同施工阶段，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 固废影响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自身利用的建筑垃圾用于周边用地的平整和外运综合利用。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不得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垃圾臭气。

①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风机抽送，并经专用竖井在高层住宅屋顶做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本项目地块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厨房油烟: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预留排烟井道供住户使用，升至所在楼房顶作高空排放，可做到废气有组织收集排放。

③垃圾臭气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基本采用袋装化，由每户投放在每幢楼底层周边场地内的分类垃圾桶内，及垃圾收集间再由物管公司统一收集运至市政收集场地，并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水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甬江，对纳污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

本小区噪声源主要是生活水泵噪声，变配电设备噪声、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上下坡道噪声，电梯电机运行及电梯井低频噪声、地下车库风机噪声等。各设备采用低噪声级的环保设备，并且做好相关降噪减震措施，车辆出入限速、禁鸣，地下车库

出入口铺装降噪路面、设减速缓冲带、禁鸣及限速标志，坡道上方设玻璃降噪顶棚等措施。

在落实环评提出的上述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废影响

项目营运期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排污染物COD和NH₃-N均为生活源。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COD、NH₃-N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6、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5-1。

表 5-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宁波市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宁波市鄞州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03）的负面清单项目

总结论：本项目如能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水环境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的保养水、地面冲洗水，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附近泵站纳管，最终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消纳设施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含油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期的道路及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同时不同施工阶段，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白天进行施工，并设有专人进行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使设备处于低噪声工作状态。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场车辆落实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设置标牌。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料石堆场、拆迁工程等薄弱环节的扬尘治理监管。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扬尘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最终消失。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方采用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场地清洁、封闭操作等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自身利用的建筑垃圾用于周边用地的平整和外运综合利用。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不得排放。	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取弃土场，建筑垃圾未随意倾倒，运至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	①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随时了解大暴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争取土方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如必须在雨季施工时，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②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距下水道和河道保持一定距离；建筑材料和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时要用篷布严密遮盖。③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④工程施工尽量做到分期、分区进行。开挖裸露面时，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⑤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对工人关于水土保持的教育工作。	项目施工期间，避免雨季施工，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工程施工尽量做到分期、分区进行，不全面铺开，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对员工关于水土保持的教育工作，基本按环评要求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生态保护。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社会环境	主要为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增加区域道路的交通压力。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该影响是短暂的、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即消失。	项目施工期间，永久性占用将改变土地的使用现状，增加区域道路的交通压力，施工期结束后交通影响随即消失。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运营期	声环境	各设备采用低噪声级的环保设备，并且做好相关降噪减震措施，车辆出入限速、禁鸣，地下车库出入口铺装降噪路面、设减速缓冲带、禁鸣及限速标志，坡道上方设玻璃降噪顶棚等措施。	小区栽种绿植，采取限鸣、限速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水环境	营运期排放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雨污管网的维护，避免堵塞排水不畅而外溢。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风机抽送，并经专用竖井在高层住宅屋顶做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本项目地块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预留排烟井道供住户使用，升至所在楼房顶作高空排放，可做到废气有组织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基本采用袋装化，定期清运，垃圾臭气影响较小。	加强风机和烟道的日常防护，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及时清运。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清扫收集，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	种植行道树和绿化。	种植绿植，并做好日常维护。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只在建设期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主要为基建土方工程，因此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污染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了关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一系列的预防治理措施。根据调查，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污染影响	项目在营运期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了关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一系列的预防治理措施。
	社会影响	/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予监测。			
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垃圾臭气，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予监测。			
声	营运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行驶交通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空调室外机等固定设备运行噪声。本次监测共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 8-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边界东侧（1#）	2023.12.28	16:51	57	60	2023.12.28	23:28	47	50
2	边界南侧（2#）		16:59	56			23:11	48	
3	边界西侧（3#）		17:09	56			23:35	45	
4	边界北侧（4#）		16:41	53			23:19	4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1	边界东侧（1#）	2023.12.29	15:48	57	60	2023.12.29	22:06	48	50
2	边界南侧（2#）		15:57	56			22:17	46	
3	边界西侧（3#）		15:31	55			22:37	42	
4	边界北侧（4#）		15:39	54			22:28	4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属于房产类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将由环卫部门完成。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房产类项目，未进行环境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监测工作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相关监测计划已落实。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环卫部门完成，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营运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了落实。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12-47-01-824808），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建设安置房，新建“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2020 年企业委托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城市支路溪山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北，大东江东侧沿河绿带以东，芳草路以西，规划河道（30 米）南侧沿河绿带以南，用地面积约 3.2378 公顷。总建筑面积 110975 平方米，其中住宅 74347 平方米，物业、社区及其他配套用房、设施 3350 平方米，地下室 33278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58545.43 万元。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场车辆落实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设置标牌。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料石堆场、拆迁工程等薄弱环节的扬尘治理监管。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扬尘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最终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①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附近泵站纳管，最终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的保养水、地面冲洗水，打桩泥浆水，设备冲

洗车等。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同时不同施工阶段，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固废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自身利用的建筑垃圾用于周边用地的平整和外运综合利用。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不得排放。

2、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产生的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垃圾臭气。

1)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风机抽送，并经专用竖井在高层住宅屋顶做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本项目地块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厨房油烟：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预留排烟井道供住户使用，升至所在楼房顶作高空排放，可做到废气有组织收集排放。

3) 垃圾臭气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基本采用袋装化，由每户投放在每幢楼底层周边场地内的分类垃圾桶内，及垃圾收集间再由物管公司统一收集运至市政收集场地，并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住宅、社区服务等处的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小区噪声源主要是生活水泵噪声，变配电设备噪声、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上下坡道噪声，电梯电机运行及电梯井低频噪声、地下车库风机噪声等。各设备采用低噪声级的环保设备，并且做好相关降噪减震措施，车辆出入限速、禁鸣，地下车库出入口铺装降噪路面、设减速缓冲带、禁鸣及限速标志，坡道上方设玻璃降噪顶棚等措施。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环保投诉。

2、营运期

1）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对纳污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垃圾臭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风机抽送，并经专用竖井在高层住宅屋顶做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本项目地块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预留排烟井道供住户使用，升至所在楼房顶作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基本采用袋装化，定期清运，垃圾臭气影响较小。

4）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废

普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总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情况一一核对，基本满足要求。本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初步设计复函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鄞发改审批〔2020〕360 号

关于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 初步设计的复函

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函悉，经研究，同意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019-330212-47-01-824808）初步设计。具体函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宁波市东部新城内），总用地面积 323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975 平方米，其中住宅 74347 平方米，物业、社区及其他配套用房、设施 3350 平方米，地下室 33278 平方米。

二、有关给排水、强弱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单体

设计、安防、景观绿化、交通组织、水土保持、海绵城市、配套用房等问题严格按初步设计要求执行，并请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下步设计中做好与各专业职能部门的具体衔接和落实工作。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58545.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120.98 万元。建设资金由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自筹解决。

四、项目实施建设周期

工程计划工期为 30 个月。

五、请按有关法规、规章开展招标工作。

其他事项按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鄞发改会纪〔2020〕44 号）要求落实。

希接文后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和突破投资概算。

此复。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招标内容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备注
施工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人大办，区府办，区住建局，邱隘镇政府。

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212-47-01-824808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4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监测报告



编 号	JZHJ235562
页 码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吴眺瞰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报告日期 2023-12-3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35562
页 码	第 2 页 共 4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35562
页 码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检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邱一村安置房 C1-4）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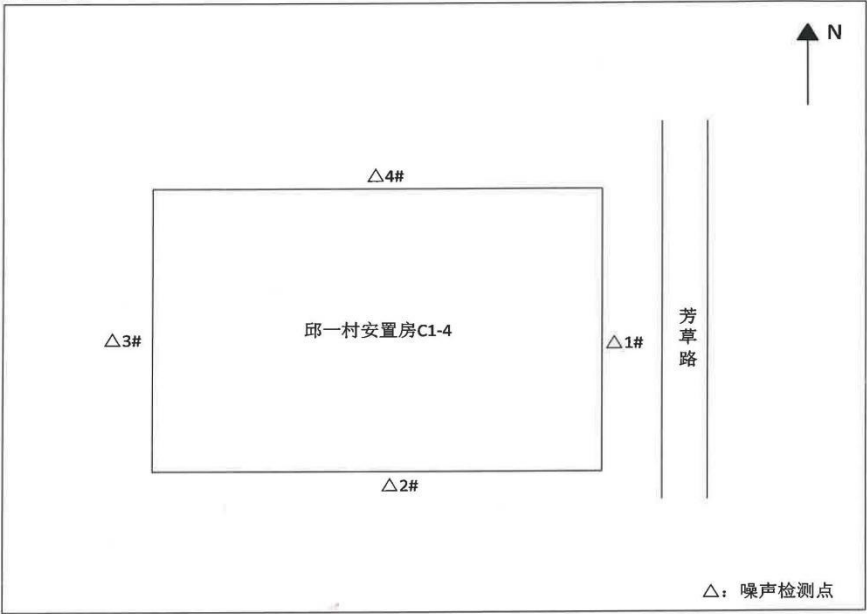
表 1：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检测日期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边界东侧 (1#)	2023.12.28	16:51	57	60	2023.12.28	23:28	47	50
2	边界南侧 (2#)		16:59	56			23:11	48	
3	边界西侧 (3#)		17:09	56			23:35	45	
4	边界北侧 (4#)		16:41	53			23:19	4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1	边界东侧 (1#)	2023.12.29	15:48	57	60	2023.12.29	22:06	48	50
2	边界南侧 (2#)		15:57	56			22:17	46	
3	边界西侧 (3#)		15:31	55			22:37	42	
4	边界北侧 (4#)		15:39	54			22:28	4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实验室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编 号	JZHJ235562
页 码	第 4 页 共 4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C1-4 地块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城市支路溪山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北，大东江东侧沿河绿带以东，芳草路以西，规划河道（30 米）南侧沿河绿带以南，用地面积约 3.2378 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975 平方米，其中住宅 74347 平方米，物业、社区及其他配套用房、设施 3350 平方米，地下室 33278 平方米。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全部建设完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12-47-01-814808），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新建“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2021 年企业委托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投资情况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58545.4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385.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

110975 平方米,其中住宅 74347 平方米,物业、社区及其他配套用房、设施 3350 平方米,地下室 33278 平方米,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场车辆落实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设置标牌。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料石堆场、拆迁工程等薄弱环节的扬尘治理监管。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扬尘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最终消失。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②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附近泵站纳管,最终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的保养水、地面冲洗水,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同时不同施工阶段,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 固废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自身利用的建筑垃圾用于周边用地的平整和外运综合利用。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理。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不得排放。

2、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产生的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垃圾臭气。

1)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风机抽送，并经专用竖井在高层住宅屋顶做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本项目地块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厨房油烟：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预留排烟井道供住户使用，升至所在楼房顶作高空排放，可做到废气有组织收集排放。

3) 垃圾臭气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基本采用袋装化，由每户投放在每幢楼底层周边场地内的分类垃圾桶内，及垃圾收集间再由物管公司统一收集运至市政收集场地，并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住宅、社区服务等处的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小区噪声源主要是生活水泵噪声，变配电设备噪声、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上下坡道噪声，电梯电机运行及电梯井低频噪声、地下车库风机噪声等。各设备采用低噪声级的环保设备，并且做好相关降噪减震措施，车辆出入限速、禁鸣，地下车库出入口铺装降噪路面、设减速缓冲带、禁鸣及限速标志，坡道上方设玻璃降噪顶棚等措施。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主体工程

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总体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等文件，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工程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 年 6 月 10 日